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782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12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1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2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盧秀燕